

從「黑暗的靈魂」談愛的真諦

「黑暗的靈魂」是刊載於「現代文學」第四十八期的一篇短篇小說，作者署名蓬草。這篇小說的技巧顯得很生硬，並不是一篇很出色的小說。筆者之所以要將它特別提出來討論，並非想作文學技巧上的批評，而是想透過其內容中所表現的思想，來發掘一個極嚴肅的問題，並提出筆者對此問題的看法。

筆者在這裏先將該篇小說的情節大略地敘述一下，俾作為討論問題的依據：

麗明是一個好勝、固執、而又自負的女孩子。由於好強，她不顧自己智力的平庸，費盡心思、千辛萬苦地進入了大學。

她從小便失去了父親，家裏除了她之外，只有母親和哥哥阿立，家境並不寬裕。哥哥爲了成全她的願望，在預科畢業後便放棄了繼續攻讀大學的機會，開始步入社會，謀生養家。由於哥哥的這種犧牲，使她自覺到不能辜負家人的期望，再加上原有的好勝心，便在她心理上形成了雙重的壓迫。但是限於智力的平庸，遂使她求勝的願望與現實之間的距離逐漸加大，最後不幸遭到精神崩潰的命運，而被送入醫院。

楚蘭是麗明最親近的朋友，由於麗明的精神崩潰

李 明 輝

與住院，使她認識了阿立，並且在她與阿立之間逐漸產生了愛苗。麗明從小與哥哥生活在一起，阿立對她，不僅是兄長，還是她最親密的朋友。當她發現楚蘭與哥哥之間所產生的情愫之後，便開始害怕有一天將失去哥哥，失去她在精神上的支柱。於是她的心中對楚蘭產生了強烈的敵意，病況且日益惡化。

楚蘭和阿立都意識到了這個事實。現在擺在他們面前的有兩條路：第一、繼續發展他們之間的愛苗，而走上結合之途，但麗明必將因此失去她在精神上的依恃。第二、斷然斬斷情絲，使阿立能將他對楚蘭的愛轉移到麗明身上，而麗明也將因此維持住她與哥哥之間的依存關係。現在他們必須在這兩者之間作一個抉擇。

最後，他們選擇了第二條途徑。在結尾中，作者藉楚蘭的話表達了自己的看法：「直到現在，我仍相信我沒有做錯。」

在這個故事中，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作者對愛的看法與認識。

第一，作者把麗明對哥哥的依存關係視為合理的。換言之，作者承認，一個人在精神上對某一特定對

象所產生的寄託或依存的關係，可以稱之為愛，或至少可被承認為愛的一種類型。相反地，如果剝奪了這種寄託或依恃，則是極殘酷的事，在倫理學上或者可構成一項「惡」。

第二，作者認為，在不同對象的愛之間，彼此可能產生衝突，取此便不得不捨彼，取彼便不得不捨此。因此，作者把取捨的焦點集中在阿立身上，他必須在楚蘭與麗明之間作一項抉擇：如果他選擇楚蘭，便會傷害到麗明；如果他選擇麗明，便不得不犧牲對楚蘭的愛。兩者猶如魚與熊掌，不可兼得。

很不幸地，這兩種看法都是對愛的本質的極大誤解。

先談第一種看法。筆者一直強烈地感覺到，在人類數千年的歷史中，從來沒有一個時代的價值標準與價值取向有如廿世紀的今天這般混亂。我們的問題並非在於缺乏一套公認的價值概念，而在於這些概念本身的受曲解與混淆不清。在今天，任何一個狀似美好的字眼都可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的意義，如和平、真理、自由、平等、愛等字眼，都可以在不同的場合下代表不同的意義。對於心懷大同理想的人而言，「和

「平」意味着人類社會的和諧境界；但對共產黨而言，「和平」的定義却是共產黨征服世界。同樣地，無論是發諸人類基本天性的愛，或者是時下一些流行歌曲中所表現的肉慾式的愛，都可以冠以同樣一個「愛」字，而作為一項價值判斷的標準。是否我們今天也有必要像當年的孔子一樣，提出「正名」的主張呢？本世紀極具影響力的美國現代詩人艾茲拉·龐德（Ezra Pound）便會根據孔子的「正名」思想，提出一項解決目前存在於人類文化與社會中的諸問題之方案。他認為藉着「正名」的主張，可以反擊目前在西方社會中正在茁壯的商業精神與商業文明之腐化力量。因此筆者也想藉着對這篇小說的剖析，來對愛的本質作一個界定。

今天有一種普遍為一般人所易於接受的見解認為，愛是人與人之間某種關係的確定，而這種關係的強固性與穩定性乃是衡量愛的強度之準則。因此現代人心目中的愛乃意味着對某一特定對象在關係上的連繫或結合，至於以何種方式連繫或結合，則是無關緊要的事，但事實恰巧相反，愛並不是人際關係的確定，而是一種發諸人類內在本性的力量。它不是一種固定

的關係，而是一種能力、一種態度、一種判斷、和一種人格的反應方式。當代心理分析學家弗洛姆（Erich Fromm）在他的「愛的藝術」（*Art of Loving*）一書中對這種能力提出了解釋：「作為一種給予行為的愛的能力，須視個人性格的發展而定，這幾乎是毋庸置疑的事實。這種能力須以主要的建設性指向所達到的成就作為先決條件；在這種指向中，個人已經克服了依賴心、自戀的全能、剝削他人或儲積物件的願望，同時也已經對他的人性力量獲得了信心，並且有勇氣依賴自己去達成自己的目標。」而在另一本著作「自我的追尋」（*Man For Himself*）中，他又使用了「充裕」與「缺乏」兩個概念，作為真正的愛與虛偽的愛之間的分野。他說：「非創造性或不合理的愛，可能是任何一種被虐待狂與虐待狂的共生行為，這種愛的關係，並非基於互相的尊敬與完整的人格，而是出於兩人的彼此依賴，因為他們沒有依靠自己的能力。這種愛，正如其他一切不合理的行為，是基於匱乏，基於缺少創造力與內在的安全感。創造性的愛，與親屬之間的愛最為接近，也是能够保全人格的一種愛，它是一種充裕的現象，具有這種愛的能力

，即證實人的成熟、愉快與幸福，就是創造性的愛所帶來的共同產物。」這些看法其實並不是創見，在古代一些偉大的倫理學家的思想中，便已經明白揭示了這類看法。如就儒家思想來說，個人人格的獨立被視為是作為施予行為的愛的先決條件，論語雍也篇篇末「己立立人」的話可作為證明。民初大儒熊十力先生也曾說過：「人不孤冷到極度，不堪與世諧和。」（「十力語要」）在這裏，「孤冷」二字意味着心理上依附關係的消除，而達到人格的獨立自主；而這種獨立的指向，乃是達成「與世諧和」——愛——的先決條件。

和這些建設性的指向正相反的是個人心理上和人格上的依存關係。心理學中把這種關係稱為「共生結合」（Symbiotic Union），「共生結合」的積極形式是「虐待狂」（Sadism），消極形式是「被虐待狂」（Masochism）。許多現代人認為是強烈且感人的愛，都是以「共生結合」的方式進行着；而由於一些表面特徵的相似性，遂使得真正的愛與「共生結合」之間產生了極大的混淆。事實上，任何未脫離共生狀態的人所表現的愛，都只是一種基於自私動機的

偽裝的愛，絕不可與真正的愛混為一談。

憑以上的觀點來考察這篇小說，我們便可很顯然地發現這種混淆的存在。麗明的幸福絕不能建立在她對哥哥的依賴關係上。如果作者所企圖表達的，是這種關係的合理性，筆者認為這只是對麗明的一種殘害，其結果只有使她愈陷愈深，而無以自拔。

現在，再說第二種看法。這種看法其實是隨着第一種看法的肯定而推得的必然結論。一個人只有當他在心理上不能獨立，需要尋求一個依附對象時，他才會對所謂「愛」的對象抱持偏狹的態度。愛必須藉對象的刺激才能發出反應，這是在現代人之中很流行的一種看法。因此他們時常抱怨沒有機會遇上值得去愛的對象，他們並因而認為他們之所以不能產生愛心，其罪咎並不在自身的無能，而是運氣不佳。這種將愛視為羅曼蒂克式的突發性神秘經驗的看法，乃是對愛的最大誤解。事實上，愛是一個人整個人格一致的發揮，它必須以個人的完整性為條件。如果一個人具有愛人的能力，他可以對不同的對象同樣流露出一種愛的態度與精神。相反地，如果一個人只能愛一些人，而對另一些人却在根本態度上加以拒斥，則這種愛是

虛偽的、矯造的。換言之，愛的係數 (Coefficient) 不是對象，而是能力。現代人繼承了傳統的忠貞觀念，將之附會曲解為一種共生式的依存關係，而名之為愛，藉以掩飾潛藏在背後的相互需要的自私動機；故現代社會普遍流行着一種看法，認為如果你只愛一個人，那麼可以證明這種愛是最強烈的。因此，現代人的愛經常表現出一種極端的狹隘性與排斥性。弗洛姆在「愛的藝術」中也很清晰地表達了這種看法，他說：「主要地，愛並不是對特定個人的一種關係；它是一種態度、一種性格的指向，這種指向決定一個人對整個世界的關係，而非對某一愛的對象的關係。假如一個人只愛另一個人，而對其他人類漠不關心，則他的愛並不是愛，只是一種共生的依附，或者是一種擴大的自私。然而，大多數人還是認為，愛是由對象構成的，而非由能力構成的。」

作者在這個故事中以阿立為樞軸，而將他對麗明的愛與對楚蘭的愛對立起來，很明顯地便暴露了作者對愛的本質的誤解。如果阿立要愛楚蘭，他不必犧牲對麗明的愛；如果他要愛麗明，也同樣不必犧牲對楚蘭的愛。只有將對象作為愛的係數的看法，才會將這

種對立狀態的安排視為合理。

無疑地，作者的看法代表了今天社會上一大部分人的看法，並且成為廿世紀文化的一項特徵。從歷史的長遠角度來看，這種意識型態 (Ideology) 的產生也是其來有自的。但這是另一個問題，筆者無法在此有限的篇幅中作進一步的討論。筆者所要強調的是，這種錯誤的認識已經使現代人在生活的各個層面，受到各種程度的摧殘與扭曲。最後筆者擬藉本世紀極具影響力的美國社會學家索羅金 (Pitrim A. Sorokin) 於一九五三年發表的一段話作為結束：「我的立場認為，如果不設法將『非自私的，創造的愛』表現在行為，表現在人與人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表現在社會制度與文化，則世界絕不會有永久的和平。同時也認為，我們對這種『非自私的，創造的愛』，所知道的還是甚少甚少。愛，代表一種偉大的力量。假如我們懂得如何產生這種力量，積疊它，利用它，換言之，轉變個人與集團，使之進而更富於博愛、創造的事物和制度，馴至大家認定自己是人類的一分子，相與聯合而為一個統一的互助的大家庭，則戰爭是不會消滅的。『愛』顯然是最高的『能』，它本身包含重大的創造的治療的可能性。」